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吳珮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S09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940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高中校園防疫自主應變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目前COVID-19疫情狀況，為兼顧校園防疫、師生健康、學習品質及學校運作量能，經評估國、高中學生多已完成二劑疫苗施打，且家長照顧問題相對衝擊較低，授權國高中經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，並獲得親師生共識後，得採取實體、線上、分流教學等彈性措施。

二、國、高中校園防疫自主應變：

(一)班級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；如評估課務運作困難，得調整班級授課模式，採全班實施3天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
(二)全校：如全班實施3天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班級數過多、教師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過多，經評估課務運作困難，得調整全校授課模式，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
三、配套措施：

(一)自主防疫假：如仍有健康疑慮，家長可幫學生申請自主



防疫假，不列入學期出缺席紀錄(不計入事、病假天數)，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(二)分流到校：

- 1、為兼顧應考權益及降低國中九年級學生移動風險，授權國中九年級於會考前1-2週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，降低群聚風險。
- 2、考量高中三年級期末考後，以及國中九年級會考後，課程已告一段落，得於畢業典禮前改採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- 3、各年級定期評量前，得改採3-5天居家學習(線上教學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
111/05/23 10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